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5 项议案，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独立、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延长授信期限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

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

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监督义务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持续改善管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核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认为 2022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程序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未实际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并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六）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等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